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朱敏女士、王正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朱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正宇先生公司财务总监。其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傅曦林 张建平 杨毅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